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文件

高区财文〔2022〕31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 (中央直达资金)通知

吐鲁番市高昌区教育局:

根据吐鲁番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通知》(吐市财文〔2022〕66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单位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217.89万元,其中:普通高中助学金183.89万元、普通高中免学费34万元。收入请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教育支出"相关科目。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

(2019) 27 号)) 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45 号)) 有关部署要求, 结合本地实际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 不得用中央补助资金抵顶应承担部分, 确保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二、请你单位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财教〔2018〕16 号) 和《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 号) 要求, 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变化等情况, 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实现精准资助、应助尽助。

三、从 2023 年起, 财政部、教育部每年在核定各地当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时, 根据新疆国家助学金上一年度实际资助面与政策规定资助面 30% 的差异, 对中央补助资金进行清算。对上一年度多核定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 在下达当年补助资金预算时予以扣减。

四、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 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自

自治区财政厅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号）要求，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做好直达资金分配、备案、下达、监控等工作，按规定时限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报财政部备案，并按照反馈意见及时下达预算。下达该项转移支付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资金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全部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五、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自治区财政厅已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随文下达区域绩效目标，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项目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审核，财政部门将审核的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2023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六、请你单位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

（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附件：1. 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分配表（中央）

2. 吐鲁番市直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

2022年12月9日

抄送：吐鲁番市高昌区审计局。

存档（2份）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

2022年12月9日印发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分配表（中央）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划代码	单位 /县 (区, 县级 市)	普通教育		中等职业（技工）教育			高等教育	
			普通高中 助学金	普通高 中免 学 费	中职 学 金	中职（技工） 免 学 费	国家 励 志 助 学 金	国家 助 学 金	
1	650402000000	高 昌 区	183.89	34	教育	人社	教育	人社	
		合计	217.89						

附件2:

吐鲁番市直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助学金				
预算单位	吐鲁番市高昌区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3.89		
	其中: 财政拨款		183.8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 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面目前为南疆四地州在校生100%享受, 其他地州按在校生的30%享受,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 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元-3000元范围内确定, 可以分为2-3档。教育公平显著提升,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受助学生数 (人)	1431	
		质量指标	受助学生中建档立卡学生助学金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期到位率		100%
			助学金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万元)	≤183.8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	有效减轻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享受年限	3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附件2:

吐鲁番市直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免学费		
预算单位		吐鲁番市高昌区教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	
		其中: 财政拨款	3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实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政策, 可以减轻普通高中学生困难家庭经济负担, 促进全区教育公平和均衡发展,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为和谐社会建设和社会稳定、长治久安总目标的实现做出贡献。教育公平显著提升,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 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geq 90\%$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受助学生数(人)	431
		质量指标	受助学生中建档立卡学生助学金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期到位率	100%
			免学费资金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万元)	≤ 3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	有效减轻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享受年限	3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geq 90\%$
			家长满意度	$\geq 90\%$